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0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4位：(鄧煌發、曾豐仁、李韋辰、李委員；請假：林燕孜)		開會日期：110年8月13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毒品處遇計畫之復歸、轉銜機制及如何降低其再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簡報內容所拍攝之處遇計畫活動照片應標註日期，避免媒體以不同角度解讀及引起大眾誤會。</li> <li>2. 針對毒品處遇課程，其教師人力負荷比例是否過重？</li> <li>3. 影響毒品犯受刑人再犯除家庭因素外，其穩定之職業亦為重點，如何突破渠等困境？</li> </ol>	<p>(1)接受委員建議，並補充報告：有關處遇活動照片皆係疫情三級警戒前拍攝，其後適逢疫情已暫停相關活動，並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好防疫措施。</p> <p>(2)本監男受刑人之毒品處遇課程心理師比例為1：8，女監比例因作業技能訓練，則為1：10；並設置專任臨床心理師2名、個案管理師2名、社會工作師2名及勞務承攬心理輔導處遇人員3名，目前人力尚堪負荷。</p> <p>(3)本監配合台塑集團王詹樣基金會向陽戒毒計畫及作業科之技能訓練，於在監時期培養一技之長，並透過四方連結轉銜機制協助其安置及就業事宜。</p>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